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秀卿

電話：1999#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72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名冊、108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選具體事蹟表、108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人選簡要事蹟表、108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臺北市政府函各1份(2869426\_1076072211\_1\_ATTACHMENT1.doc、2869426\_1076072211\_1\_ATTACHMENT2.doc、2869426\_1076072211\_1\_ATTACHMENT3.doc、2869426\_1076072211\_1\_ATTACHMENT4.doc、2869426\_1076072211\_1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請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遴薦人員參加市府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並於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(三股)辦理(無推薦者免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7年11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76008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原則及名額：由本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激勵辦法者擇優遴薦，各機關學校推薦人數以1名為原則，並請本寧缺勿濫之原則辦理，各級首長應負保薦責任，遴薦人選於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，應報請撤回其推薦；又遴薦人選如於遴薦後有職務異動等情事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

明湖國中 1071206



\*QGAA1076003403\*



(二)遴薦審查注意事項及表揚獎勵：

- 1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3、7、8及12條規定之選拔條件確實評審；另最近5年（103-107年）未曾當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請優先遴薦。
- 2、貴機關學校如有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約聘僱人員，亦請併予考量列入推薦，以資激勵。
- 3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人員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- 4、表揚獎勵：獲選之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狀1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5日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欲遴薦人員，請於107年12月11日(星期二)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電腦繕打之以下文件，各一式2份，免備文送本局人事室(三股)彙辦，並寄送電子檔(包含2吋彩色照片之電子檔)至承辦人信箱(boe32@mail.taipei.gov.tw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)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- (一)遴薦名冊(其中「主要事蹟」欄，以50字為限)。
- (二)遴薦表(表內最近3年考績(107年考績請註明「初核」)、獎勵及近5年內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各機關詳實查證填寫)。
- (三)簡要事蹟表(該事蹟務必於500字內撰寫)。
- (四)具體事蹟表。

四、檢附市府原函影本及108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名冊、遴薦表、簡要事蹟表、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請確依規定填載相關

表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64

訂

線